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603號

原告 王漢章
被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蕭春美
被告 鉅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福成
被告 李茂華
王識智
王國和
王國田
王國寅
王國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
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原告
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
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將原告建物剷除後之恢
復原狀既賠償，是該項後段賠償部分應屬附帶請求，依上開規定
不併算其價額。又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主張原告為附表所示建物
之所有權人，並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建物造價，總計新臺幣（下
同）520萬2,150元，而該部分建物造價應屬訴之聲明第1項回復

原狀之費用，是其訴訟目的一致，依上開規定，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0萬2,150元。至於，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公證書之補償金部分，暫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故該部分留待承審法官於審理中核定，再依該訴訟標的價額命補繳裁判費，附此敘明。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時核定為520萬2,150元，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2,57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梅君

附表：

編號	建物	建物所佔面積（坪）	應有部分比例
1	王家祖厝	89.44	2分之1
3	木造平房	50.68	全
4	木造平房	51.81	全
28	木造平房	9	全
建物之造價			
	編號3、8、28建物，面積合計111.49坪，為豬舍使用，造價每坪約3萬5,000元，共計390萬2,150元。		
	1口8吋深水井12萬元。		
	母豬產床12床，每床4萬元，共計48萬元。		
	母豬產後之夾廚25廚，每廚2萬元，共計50萬元。		
	居家設備含家具約10萬元。		
	果樹一批約10萬元。		
總計	520萬2,150元		
註：編號依照附件所示。			

